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 名调整为 123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6.30 万股调整为 478.88 万股。公司本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未获得授予外，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列入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